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江西昊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山阳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（二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ZC2025-226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（二次）项目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（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）	CNCRED HB-1000E	嘉兴科瑞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716300.00	1	716300.00

二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时间、供货期

1. 交货地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。
2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款、运杂费、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2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（¥ 716300.00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2. 支付进度：



(1) 设备到货后, 甲、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。在检查设备原产地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,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, 经甲方负责技术验收合格后支付60%合同款, 要求乙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(2) 设备平稳运行6个月后, 在甲方处办理30%合同款支付手续。

(3) 自终验合格结束之日起一年后, 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, 在甲方处办理10%的合同款支付手续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,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, 并满足甲方要求。质保期叁年。

六、验收

1. 产品送到当场验收, 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。如发现产品的规格, 数量, 质量有任何问题, 乙方需无条件更换, 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2. 验收依据

- (1)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答疑资料(如有);
- (2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(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 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、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地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）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陕西省山阳县十里铺社区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4-8383200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江西景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

技术开发区57栋4楼C区06号

代 理 人：刘映 刘映

联系电话：182964641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

树临江支行

帐 号：1508210309000056238

签订日期：2015-12-18

签订日期：2015-12-18